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6-00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之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目前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拟与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工业集团”),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装财务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由南方工业集团委托兵装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发放贷款1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调剂。

一、基本情况

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时,以及在产品、成品等存货和应收账款方面需要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同时目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南方工业集团委托兵装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发放贷款10,000万元。

由于本公司与兵装财务公司同受南方工业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董事会议情况

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议案》。本公司同意以票决方式通过,关联董事李宗海、徐斌、金茂江、陈鲁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建东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注册资本:1,643,968万元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夜视器材、机械、车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环保设备、工程建筑机械、信息与通信设备、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建筑材料的生产、设计、制造、销售;货物的仓储、承包、监理;设备安装;国内展览;种植业、养殖业经营;农副产品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南方工业集团总资产总额为3,812.48亿元,净资产为1,150.67亿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434.02亿元,净利润为27.48亿元。

2.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平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5层
注册资本:208,8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核算、清算方案设计;(六)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七)对成员单位办理单位之内的内部转贷款和投资;(八)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商业债券;(十三)经批准的金融租赁公司的股权投资项目;(十四)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仅限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基金、成员单位企业债券等风险较小的品种;(十五)成员单位股票一级市场投资;(十六)成员单位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货。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兵装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4,161.18亿元,净资产为92,150.71万元;合并净资产为427,032.36万元;2015年度兵装财务公司实现净利润9,510.32万元。

南方工业集团为兵装财务公司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贷款金额及贷款期限
本次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为6个月。

2.贷款用途
本次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3.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75%年执行,按季结息。同时,兵装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收取0.1%的委托贷款手续费,按季收取。

4.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经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委托贷款事项,委托贷款的定价(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不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五、年审会计师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 关联存贷款
截至披露日,公司在兵装财务公司借款余额为20,750万元,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在兵装财务公司的每日常借款余额为139.73万元,应付利息余额为261.25万元。

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与兵装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在兵装财务公司的每日常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兵装财务公司给予公司的授信总额原则上不得高于人民币5亿元,协议有效期为1年。该《金融服务协议》已相应经公司2015年11月26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12月15日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 日常关联交易
截至披露日,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总额为53.93万元。

3. 本次关联交易事由
上述关联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发生的委托贷款事项,预计发生应付利息及手续费共计2,425.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19%(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03,592.49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同时,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议案时,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因此,同意上述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前述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6-00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6年3月18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宗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议程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徐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马立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董事,公司股东大会议股东持有的表决总数一致持有一股数×3;

议案中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司股东大会议股东持有的表决总数一致持有一股数×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总数一致持股数超过其拥有的表决权数时,股东仍然可以投票。

(二)采用现场投票的,由股东本人或者代理人进行投票。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4. 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
(1)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以及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3月23日下午17:00在册股东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提供;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7.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同时,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议案时,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因此,同意上述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

8.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前述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6-00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6年3月18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宗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议程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徐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马立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董事,公司股东大会议股东持有的表决总数一致持有一股数×3;

议案中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司股东大会议股东持有的表决总数一致持有一股数×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总数一致持股数超过其拥有的表决权数时,股东仍然可以投票。

(二)采用现场投票的,由股东本人或者代理人进行投票。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以及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4. 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
(1)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以及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6. 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3月23日下午17:00在册股东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提供;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7.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同时,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议案时,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因此,同意上述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

8.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前述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6-012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现根据有关规定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

2.投票方式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4.会议的召集人及联系人

5.股权登记日

6.出席对象

7.会议审议的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8.其他事项

9.特别提示

10.备查文件

11.联系方式

12.重要提示

13.其他事项

14.备查文件

15.备查文件

16.备查文件

17.备查文件

18.备查文件

19.备查文件

20.备查文件